

身份證明局
已獲認可的服務承諾及服務質量指標

2018

服務項目	服務質量指標	承諾時間	承諾 達標率	實際達標率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居民身份證	普通申請	15 個工作天	97%	100%	100%	
	加快申請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特別加快申請	3 個工作天		100%	100%	
	身份資料證明書(包括個人資料證明書、在澳門無子女證明書、鑑證證明書和親屬關係證明書)*	5 個工作天	95%	100%	99.95%	
	居住證明*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特區護照/旅行證	普通申請	10 個工作天	97%	99.216%	99.365%	
	加快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99.952%	
	海外郵遞申請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往港證	普通申請	5 個工作天	97%	100%	99.412%	
刑事紀錄	刑事紀錄證明書公眾普通申請	5 個工作天	95%	99.86%	99.69%	
	刑事紀錄證明書公眾加快申請	2 個工作天	93%	99.89%	99.89%	
	刑事紀錄證明書機構緊急申請(即日取)	少於 150 分鐘	90%	87.17%(a)	100%	
	刑事紀錄證明書機構普通申請	15 個工作天		54.9%(a)	99.93%	
社團及財團登記*	社團及財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 *	12 個工作天	98%	99.23%	98.11%	
	社團及財團證明書 *	12 個工作天			100%	
國籍申請	國籍證明書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核實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	居留權證明書	30 個工作天	97%	100%	100%	
接待	查詢及預約電話	接通後約 10 秒內接聽	96%	98%	97%	
	證明書櫃台輪候時間	少於 15 分鐘	94%	100%	100%	
	取籌及服務處(每 10 位輪候人)	少於 5 分鐘	90%	97%	100%	
	取籌及服務處(每 20 位輪候人)	少於 10 分鐘		97%	100%	
	領證處輪候時間(每 10 位輪候人)	少於 10 分鐘	95%	100%	100%	
	領證處輪候時間(每 20 位輪候人)	少於 20 分鐘		100%	100%	
	輪候辦理時間(居民身份證)*	少於 30 分鐘	95%	100%	100%	
	每一申請接收時間(居民身份證)*	少於 30 分鐘	95%	100%	100%	
	辦理領證手續時間(居民身份證)*	少於 5 分鐘	97%	99%	98%	
	輪候辦理時間(特區護照/旅行證)*	少於 20 分鐘	95%	100%	100%	
	每一證件申請接收時間(特區護照/旅行證)*	少於 7 分鐘	95%	95.055%	95%	
	辦理領證手續時間(特區護照/旅行證)*	少於 5 分鐘	97%	99%	98%	
	輪候辦理時間(往港證)*	少於 20 分鐘	95%	100%	100%	
	每一證件申請接收時間(往港證)*	少於 7 分鐘	95%	100%	97%	
	辦理領證手續時間(往港證)*	少於 5 分鐘	97%	99%	98%	
	刑事紀錄證明書公眾輪候辦理時間*	少於 20 分鐘	90%	100%	100%	
	刑事紀錄證明書每 一公眾申請接收時 間*	不需印指模 需印指模	少於 6 分鐘 少於 15 分鐘	90%	100%	98%
	辦理領證手續時間(刑事紀錄證明書)*	少於 5 分鐘	97%			
	辦理領證手續時間(社團及財團證明書)*	少於 5 分鐘		97%	99%	98%

接待	辦理領證手續時間(國籍證明書)*	少於 5 分鐘	97%	99%	98%
	辦理領證手續時間(居留權證明書)*	少於 5 分鐘		99%	98%
處理查詢和意見	回覆一般書面查詢	5 個工作天	98%	100%	100%
	意見/建議/異議/投訴	45 天	100%	100%	100%
	回覆當事人本局已開立相關卷宗	3 個工作天	98%	100%	93%(b)
登記使用香港 e-道	在自助服務機成功登記後轉送登記資料予香港部門	3 個工作天	98%	100%	100%

(a) CPAR:OT-17-004

(b) 因多次致電當事人但未能取得聯繫，改以信函方式通知，以致延誤回覆的時間。

* 第 29/2017 號行政法規《身份證明局的組織及運作》已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生效，鑒於組織架構的調整，需作下列的資料更新。

1. 為清晰本局發出證明書的類別，將服務質量指標“個人資料證明書(包括無子女證明書和親屬關係證明書)”更改為“身份資料證明書(包括個人資料證明書、在澳門無子女證明書、鑑證證明書和親屬關係證明書)”。
2. 服務質量指標“居住證明書”更正為“居住證明”。
3. 服務項目“非牟利法人登記”名稱更改為“社團及財團登記”。
4. 服務質量指標“社團證明書”分拆為“社團及財團證明書”及“社團及財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
5. 服務質量指標“輪候辦理時間”、“每一申請接收時間”及“辦理領證手續時間”統一移到“接待”欄目。

備註：

- 1). 上述領取日期是由本局收到申請及所需之文件齊備之翌日起計算。
- 2). 海外郵寄申請的承諾時間指本局收齊所需文件之日起計算。
- 3). 輪候辦理時間的承諾時間由輪候籌上所示的預計辦理時間至實際辦理的時間差計算。
- 4). 在輪候籌所示預計辦理時間之後到達本局者，將另作安排。
- 5). 如因制作系統損壞或不可抗力情況下停止運作，則承諾時間需另加停止運作天數。
- 6). 特別個案，在分析具體情況後另行通知申請人其相關申請所需時間，並作出解釋。
- 7). 機構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時，如在時間上有特別要求，可直接向刑事紀錄處提出。
- 8). 取籌及服務處輪候時間：每 10 位輪候人，少於 5 分鐘，每 20 位輪候人，少於 10 分鐘，依此類推；
領證處輪候時間：每 10 位輪候人，少於 10 分鐘，每 20 位輪候人，少於 20 分鐘，依此類推。
- 9). 登記使用香港 e-道：在自助服務機成功登記之翌日起計 3 個工作天內轉送登記資料予香港部門，承諾時間不包括香港部門處理登記資料的時間。一般情況下，在成功登記約 3 個工作天後，便可使用香港 e-道。